

以此件为准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法〔2021〕13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教育系统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社会工作局，洋浦经济开发区
社会发展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根据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
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教普法办函〔2021〕
5号）要求及我省普治办工作部署，现就开展2021年全省教育系
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11月29日—12月3日

二、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开展宣传宪法

三、具体活动

(一) 组织参加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

动员。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

11

12

2019-10

13

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

动员。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

动员。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

动员。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

动员。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

动员。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

动员。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

动员。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

动员。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

动员。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

动员。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

动员。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

动员。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

动员。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

动员。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

动员。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

(五) 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广播、报纸等高校校媒体平台及先

法学习专栏、专题，组织宪法朗诵、征文比赛、宪法专题讲座等。

增强大学生宪法意识；组织法学专业大学生走进社会，当好普法
高尔基，向群众宣传宪法，做到带法宣讲。

四、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各市委宣传部门，要特
别注重此项工作，要精心组织，并制定详细计划，明确
的工作方案，要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理、主要内容、核心要义
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引导青少年学生进一步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二）要加大宣传，形成浓厚氛围。各地各校要通过网络、
新闻媒体等方式做好宪法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增强宪法宣传教
育效果。要注重总结实践中的典型事例和有效做法，形成经验，
推动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三）请各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各校活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
施。

请各地各校认真总结“宪法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将参与
“宪法晨读”活动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主要做法、典型经验
及其他活动开展情况，附带活动开展情况的图片、视频，形成书面文
件材料，于12月1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青少年普法处。

联系人：王 梅，联系电话：65376466，电子邮箱：

hmd65376466@163.com。

附件：1. 教育部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实施

2. 关于开展2021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教普法办函〔2021〕5号）



附件 1

教育部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安排

一、活动安排

12月3日，教育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在各省设立分会场，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活动主要安排为：

（一）9:00-9:05 升旗仪式。

（二）9:05-9:15 宪法晨读。由教育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宪法晨读内容），现场学生及全体人员跟读，各地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三）9:15-9:20 北京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

（四）9:20-9:45 宣布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部分优秀学生进行展演。

（五）9:45-10:00 教育部领导讲话。

二、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普法办函〔2021〕5号

关于开展2021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 系列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普及宪法知识，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宪法实施，经教育部研究，决定在全国教育系统开展2021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宪法、民法典、教育法和疫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内容和活动形式可适当调整。

1. 组织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部门，要按照《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的通知》（教普法办函〔2021〕4号）及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的具体通知要求，组织参赛队伍按时参加11月27日至12月1日举行的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认真做好参加大中小学各学段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的准备工作。赛事期间，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参赛材料，严格执行赛事规章制度及纪律规定，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2) 9:05-9:15 宪法晨读。由教育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附件），现场学生及全体人员跟读，各地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nfw.me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为进一步加强宣传报道，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

色，努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推动宪法真正走入广大师生干部的日常生活，让“每一天都是宪法日”。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认真梳理“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将参与“宪法晨读”活动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及其他活动开展情况，附带活动情况的图片、视频，

报送教育部法律政策研究中心；请于12月15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zhongguofaxiaozhi@163.com。

教育部法律政策研究中心：黄帆，010-63399821，3649637033@qq.com

网络舆情会办公室网络舆情负责人：赵鹏飞，13901033838

教育部普法办联系人：冯爱康，010-63399821

黄帆，010-63399821

附件：宪法晨读方案

